

【本研】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2022 年度“宏生奖学金”、“启育启德优秀学生专项奖学金”评选通知

为鼓励和帮助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品学兼优的学生刻苦钻研、奋发向上，同时提高心理学部心理测量和管理心理学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心理测量专业以及管理心理学相关专业的学生将心理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根据《宏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和《启育启德优秀学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现启动“宏生奖学金”、“启育启德优秀学生专项奖学金”（以下简称“启育启德奖学金”）两项评选工作。

一、评选原则

学生自愿申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参评范围

宏生奖学金：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心理测量专业、应用心理（含心理测量、管理心理等相关方向）等相关专业正常学制内的本科生、研究生（含学硕、专硕、博士生）。

启育启德奖学金：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正常学制内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 2019-2021 级学术硕士、2020-2021 级专业硕士，不限专业方向。

三、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3. 刻苦勤奋，学风和品行端正，成绩优秀。
4. 乐于助人，勇于奉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积极主动为同学们服务，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5. 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者不予参评：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 (2) 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
 - (3) 损坏北京师范大学声誉，破坏北师大心理学部品牌形象者；
 - (4) 已获得宏生奖学金、启育启德奖学金等专项奖学金的同学不参评；特殊情况可由评审委员会另行商议。

(二) 宏生奖学金附加条件：

1. 科研能力显著。在校期间曾承担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相关研究课题，在心理测量、人事测评、管理心理学等方向有过相关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章、著作等）。
2. 热爱所学专业，积极将所学知识向实践转化。在校期间曾承担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实践或应用项目，曾有将理论研究成功向实践应用转化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验、专利、案例等）。

(三) 启育启德奖学金附加条件：

1. 作为主要完成者在心理测量研究、心理测验工具开发与应用方面

表现优秀，有突出成果或产品。为扩展奖项覆盖面，鼓励各个专业方向有相关优秀经历的同学均可参评。

四、奖项类别

宏生奖学金：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人，获奖学生每人发放 5000 元（伍仟元整）。

启育启德奖学金：奖励人数不超过 15 人，年度奖励金额总额为 3 万元（叁万元整），具体个人奖励金额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年度实际参评学生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五、评选流程

1. 由宏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宏生评审委员会、学部设立的启育启德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审工作。
2. 评选程序为：个人申请→导师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
3. 获奖人将获得荣誉证书和奖学金。

六、申请办法和要求

符合评选条件的同学，在征得导师同意后自愿提出申请。

（一）准备材料阶段

1. 材料 1:《宏生奖学金申请表》、《启育启德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1)
(申请表中涉及导师签字部分，在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可使用电子签名)

2. 材料 2:《在校期间成果汇总表》(附件 2)(请按照表格中提供的样式进行填写)
3. 材料 3:心理测量研究、心理测验工具开发与应用方面相关成果的支撑材料(如学术论文的封面目录页及论文首页的扫描件、获奖证书扫描件、工具开发的证明材料等)
4. 材料 4:在校期间成绩单(可选择主楼自助打印机打印;或在数字京师-教务管理系统-学业成绩中导出)

(二) 提交材料阶段

以上材料均提交电子版即可,所有材料请分别以“201x 级本/学硕/专硕/博士+学号+姓名+宏生申请表/启育启德申请表/成果汇总表/支撑材料/成绩单”的方式命名;然后统一放进 1 个文件夹中,文件夹以“2022 专项奖学金+201x 级本/学硕/专硕/博士+学号+姓名”命名并压缩,于 **6 月 2 日中午 12:00 前发送至邮箱 psyxgb@bnu.edu.cn**。请务必准时提交,逾期不候。

七、其他重要说明

1. **在符合参评范围的基础上,可同时申请两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结合情况进行评审,最终至多获评一项奖学金。材料 1 的两项申请表均需提交,材料 2-4 只提交一份即可。**
2. 申请此项荣誉的候选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除取消其评选资格外,还要视情节严肃处理。

3. 本奖学金扣税情况按照学校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2022年5月27日